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5
第五章	合同	26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31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2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2

2、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9599200.00 元

最高限价：9599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0930- 1	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 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 目	9599200.00	9599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采购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服务，包括视频监控服务、远程喊话服务、气象监测及字符叠加服务、无人机巡航服务、视频事件检测分析服务、并发传输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以及对于已经不能正常运行的视频点位进行修复。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5.2 服务期限：3 年，服务起始时间从满足服务指标验收后开始。

5.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5.5 初步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初步交付并通过验收。

6、合同履行期限：3 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7 月 4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凭 CA 密钥市场主体登录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hnsggzyjy.henan.gov.c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纸质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当天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9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5161815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516181595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	
2.1	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金水东路 2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87165929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49 号绿地原盛国际 1 号楼 B 座 4 层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15516181595 邮箱：935760923@qq.com
2.3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682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9599200.00 元，最高限价：9599200.00 元； 注：供应商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5	服务期限：3 年，服务起始时间从满足服务指标验收后开始
2.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人需求
2.8	初步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天完成初步交付并通过验收
2.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

	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5.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5.2	答 疑 会： ☒ 不召开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发出即为收到。
7.1	采购人修改招标文件时间：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8.1	提供样品： ☒ 否
9.1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投标报价和货币	
13	投标总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软件系统开发、培训、维护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基于交货及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它服务费总报价。
14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15	1、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招标项目资料表”第 2.9 条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 2、国家规定的其他应该提供的资质文件。
17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采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 9：0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net）”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完毕；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远程解密；
25.1	评标委员会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

依法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6%作为预付款；验收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52%；第一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二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10%；第三年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代理服务费：根据豫招协[2023]002 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收费标准，以项目预算金额为基础计算，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1、收取方式：转账或现金形式； 2、收取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述的服务及伴随服务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4 采购预算：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5 服务期限：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6 服务地点：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7 质量要求：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8 初步交付日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9 合格供应商：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2.10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被责令停业的；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5）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6）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2.11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12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13 服务：本招标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投标无效。

4.4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5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5.1 现场考察：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5.2 答疑会：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缺失，应及时将问题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提出，以便补齐。

6.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发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澄清）内容。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语言

8.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9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0.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

- (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表格
- (4)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偏差表

- (5) 服务方案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10.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中给出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10.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投标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投标文件。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需求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2.4 投标人对每种采购标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3 投标货币

13.1 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

15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6.2 投标文件应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及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质量要求、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所有要求投标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 印章。

18.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根据系统制作软件自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0 投标截止期

20.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方式上传至指定位置。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7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未按规定时间上传和解密的任何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2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2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异，应按系统规定的形式提出。

22.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 资格审查工作

2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4 评标工作

24.1 评标委员会

（1）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5 人组成。

24.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5.3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授予合同

26 合同授予标准

26.1 除第 32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综合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27 评标结果的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 1 个工作日。

27.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2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8.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0 签订合同

30.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1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审查主体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小组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证明材料
		财务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验的完整的财务年审报告；成立时间较短不能提供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纳税要求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险要求	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及其跳转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进行相关内容查询），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名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初步交付日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
		其他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注：如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等无营业执照时，应以相应材料为准。

二、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所占分值为：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1) 投标报价：10 分 (2) 技术部分：55 分 (3) 商务部分：35 分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价格（小微企业扣除后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最后投标报价}) \times 100\% \times 10$ 备注：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日前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中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 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予价格扣除优惠，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总体理解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背景及需求的总体认识、理解程度和工作思路等情况，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进行量化分档次打分：

		(1)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深刻,把握准确得 10 分; (2)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有一定深度,把握较为准确得 7 分; (3) 对项目理解及需求分析偏离较大,把握不够准确得 3 分; (4)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对供应商提出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视频监控服务、远程喊话服务、气象监测及字符叠加服务、无人机巡航服务、视频事件检测分析服务、并发传输服务、运行维护服务等）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原则目标、工作内容、工作计划安排、保障措施的制定等是否合理，是否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更好的项目预期成果、保证服务质量等。 (1)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很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10 分。 (2)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较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7 分。 (3) 供应商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够完整合理，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等较差，不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3 分。 (4)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项目技术保障 (8 分)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设施设备等情况进行比较，确保人员安排合理，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充足、安

		排合理，设施设备齐全，能够充分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8 分。 （2）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完备、安排较合理，设施设备较齐全，能够保障项目的顺利完成得 4 分。 （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力量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设施设备基本齐全，基本能够保障项目完成得 1 分。 （4）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控制（包括视频监控服务质量、远程喊话服务质量、气象监测及字符叠加服务质量、无人机巡航服务质量、视频事件检测分析服务质量、并发传输服务质量、运行维护服务质量等）情况进行比较。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的技术组织措施准备充分、合理、科学，项目质量、进度能充分保障的得 7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的技术组织措施准备比较充分、合理、科学，项目质量、进度能够得到保障的得 3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质量控制等提出的技术组织措施一般，项目质量、进度基本能够保障的得 1 分。 （4）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重点、难点分析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重点、难点问题（包括安装阶段、运维服务阶段等）的分析与对策措施等方面进行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清晰准确，提出的方法针对性、可操作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较为准确，提出的方法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太准确，提出的方法针对性不强、无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对项目实施（包括安装阶段、运维服务阶段等）的合理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价，量化分档次打分： (1) 合理化建议内容完整合理，具有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很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5 分。 (2) 合理化建议内容较完整合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确保能达到较好的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3 分。 (3) 合理化建议内容基本完整合理，科学性、完整性、可靠性和可执行性等一般，基本能达到项目预期成果的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风险防范措施 (5 分)	对各供应商制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交付阶段、运维服务阶段等）是否切实可行进行评定。 (1) 措施全面、详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2) 措施较全面、较详尽、较合理、较可行的得 3 分； (3) 措施基本详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服务承诺 (5 分)	1、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包含不更换团队成员、数据保密承诺等。（3 分） (1) 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完整、合理、科学 3 分。 (2) 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较完整、合理、科学得 2

		分。 (3) 项目服务期的服务承诺基本完整、合理、科学得 1 分。 (4)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2、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成果交接等事宜的服务承诺，根据其承诺内容进行打分（2 分） (1)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考虑周全、详细、合理 2 分。 (2)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内容考虑基本周全、详细、合理得 1 分。 (3) 没有此项叙述者得 0 分。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商务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12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公路或水路视频监控项目，一个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投入人员 (10 分)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2 分，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2、项目组成员(拟派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相关专业(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有一人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需提供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扫描件)。 3、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5 人且<10 人的得 1 分；项目团队人员≥10 人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近六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数据存储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自身所具有的独立的机房存储空间，能

	(3 分)	够满足本项目所有视频数据至少 3 个月的存储需求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企业荣誉和证书 情况 (10 分)	1、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2、供应商具有 CMMI 认证证书三级及以上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供应商具有 ITSS 运维服务资质认证证书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具有相关重点实验室或科技创新中心或工程研究中心等类似研发机构的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或证明资料扫描件）
	备注：以上项目若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三、 评审标准

3.1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表。

3.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2.1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见评标方法；

（2）技术部分：见评标方法；

（3）商务部分：见评标方法；

3.2.2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

（2）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

（3）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方法；

四、 评标程序

4.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4.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 详细评审

4.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评标方法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4.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4.3 投标人得分=A+B+C。

4.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文件的澄清

4.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系统发送信息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系统内进行，并将相关内容加盖公章。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6 评标结果

4.6.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列。

第五章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模板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全省重点水域视频监控能力提升服务项目

甲方：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____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_____；
- 1.2.2 标的数量：_____；
-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成果，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六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封面)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_____的招标活动，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元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封面)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标段）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职务：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我方承诺，投标总价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全部采购内容。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5. 我方承诺除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6. 我方承诺，如中标，将按招标文件及中标公告规定，按时足额缴纳中标服务费。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三、 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
	大写： _____
采购内容	符合第六章“招标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初步交付日期	
其他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 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附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项目需求及服务要求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服务方案

六、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¹，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九、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 其他资料